

细谈“给”的用法

璩瑶

(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0)

[摘要]现代汉语中，“给”的用法让学生头疼。因为它时而充当实词，在句子中充当成分，时而充当虚词，起连接或附着作用。经常游离于动词、助词和介词之间的“给”，常常表达不同的含义。不了解三种词性的“给”，常常会出现用法失误。本文将通过三种词性的差异对比，详细阐述“给”的用法。

[关键词]“给”；介词；动词；动词

[DOI] 10.12252/j.issn.2096-6288.2021.08.651

汉语作为一门丰富的语言，存在诸多语言现象。例如，在不同的情境中，同一个词可能会呈现不同的词性。例如“给”，在“给我一个画笔，我将描摹幸福的明天”中，“给”为动词，表示“给予”，是一个表示转移的动作；在“我给你带了礼物”中“给”又成了介词，引出了对象；“他把花瓶给打碎了”中“给”又成了助词。如何判定“给”的词性？学生在日常学习中如何正确使用“给”？将在本文中揭晓答案。

前文中提到，我们一般将“给”分为动词、介词和助词。当作动词时，是一种动作，表示事物由一人手中转移到另一人手中；当作介词和助词时，主要作用是连接和附着，本身没有词汇意义。要想弄清“给”的用法，正确使用“给”，首先要明白三种词性下“给”的含义；其次要明白三种词性的差异；最后是正确使用。因此本篇文章由三个部分组成：第一部分是介绍“给”的三种词性；第二部分是介绍三个“给”的差异，为学生正确使用打下基础；第三部分是正确使用。

一、不同词性的“给”

根据词的语法功能，即在句中是否充当句子成分，我们先把词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。能够在句中充当句子成分的叫实词，例如我们常见的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、副词等，在句中经常充当主语、谓语、定语、状语等；不能充当句子成分的叫作虚词，例如我们常见的连词和介词等，它们的主要作用就是连接或附着各类实词，本身不充当句子成分。据此，回过头来再看笔者开头的三个句子，在“给你一支笔”中，“给”明显充当“谓语”的角色，另外两个句子中，“给”本身不充当句子成分，因此，根据是否充当句子成分，我们可以将实词“给”与虚词“给”区分开来。除此之外，从词性本身出发，也能对三个“给”作区分。

首先是动词“给”。吕叔湘在《现代汉语八百词》中，将动词“给”分为三种类型：第一是使对方得到的意思。此时，“给”有两种用法，一是带“了、过”等表示时态，也可以带双宾语，或者是其中之一。例如：“那本书我给你了。”“给了她一张票。”“给我一本书。”第二是使对方遭受。这时的“给”与前一种类型的“给”用法大致一样，可带“了、过”

等，后面也可跟双宾语，区别是可以只带第二个宾语，不能只带第一个宾语。例如：“给你一点厉害。”“给过他们打击。”“给了她两脚。”除此之外，“给”也有“容许、致使”的意思。可翻译成“叫、让”等。例如：“给我看一眼，不能让别人拿走啦。”

朱德熙先生也曾指出，动词“给”可组成三种常用句式： $Na+V+给+N'+N$ （我送给他一幢房子）； $Na+V+N+给+N'$ （我买一幢房子给他）； $Na+给+N'+V+N$ （我给他买了一幢房子）。第一类句式中，V是动词，表示“给予”。¹“给予”通常包含三方面的内容：一是包含给予者和接受者双方；二是有给予的事物，这个事物一般由名词充当；三是事物有一个转移的过程，也就是由给予者手中转移到接受者手中。这类动词除了上述例句中的“送”，还有很多，例如：“卖、赏”等等。在“给”所组成的第二类句子中，V表示的是“取得”类动词。“取得”同样包含三种意思：第一是存在着得者和失者双方；第二是存在着得者所得也是失者所失的事物；第三也是转移，即事物由失者手中转移到得者手中。这类动词除了上述例句中出现的“买”，还有“偷、骗”等动词。至此，“我借一支笔给同桌”这类句子产生歧义的原因就明确了，因为动词“借”既有“对外给予”的意思，也有“对内取得”的意思。在“给”所组成的第三类句子中，V比较复杂，诸如“寄、写、留、介绍、”等等，朱德熙将这类动词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包含有给予义的，一部分既不表示给予，也不表示取得。²

其次是介词“给”。《现代汉语八百词》中，吕叔湘先生提出，作为介词使用的“给”可以有六种用法：一是引进动作的接受者。例如：“给我来封信”；二是引进动作的受益者。例如：“给老大爷治病”；三是引进动作的受害者。例如：“这把雨伞不小心给你弄坏了”；四是“给我”后跟动词，常常有命令的语气。例如：“给我出去”；五是表示“朝、向、对”。例如：“给老师行礼”；六是表示被动。例如：“门给风吹开了”。朱德熙在《语法讲义》中，除了列举介词“给”的上述相关用法外，还提出了新的观点。例如“给”和“把”可以互换。举个例子，“我给吹风机修理好了”也可以

说成“我把吹风机修理好了”。这是因为“吹风机”本来是受事，在其前面加上“给”字，是把它当成与事看待（给的作用就是引出与事）。也就是说“吹风机”在形式上是与事，但是在语义上仍然是受事，所以这里“给”可以换成“把”，因为“把”的作用是引出受事。

最后是助词“给”。作为助词的“给”常在口语中使用，通常附着在动词前，作修饰语。既可用于主动句中，例如：“他把房间给收拾好了”“这些农产品，你给拿着点儿”；也可用于被动句中，例如“花瓶叫我给打碎了”“这个故事太感人了，我给感动哭了”。助词“给”的最大特点就是可以省略，在上述句子中，去掉“给”后不改变句子的原意。助词“给”还常常能套用到“把字句”与“被字句”中，构成“把……给VP”句式和“被……给VP”句式。例如：“他把实验室给打扫干净了”；“实验室被他给打扫干净了”。关于此种句子的表达功能和这两类句子中“给”的作用，很多学者都给出了自己的看法。首先，“把……给VP”句式大多是在口语中出现；其次，这种句式的语用含义经常表示为埋怨或者警告。而“给”在这种套用句中的作用多是强调其处置意义。

二、三个“给”的差异

动词“给”和介词“给”。现代汉语中，介词还有一个名字——“副动词”，即介词很多都是由动词逐渐演变而来的，因此，某些介词有时也具有动词的某些特征。”³例如“我给妹妹买了辆车”，这里的“给”究竟是动词还是介词很难界定，因为这个句子本身就有歧义，表示两种意思：一种意思是我买了一辆车给妹妹；另一种意思是：我替妹妹买了一辆车。当表示“给予”时，就是动词；当表示引出对象时，就是介词。但是，我们不能据此就下结论，动词“给”和介词“给”没有区别。首先，“给”作为动词，有实际意义，无论是表“给予”还是表“取得”义。而介词“给”是没有实际的词汇意义的，它的作用就是引出对象，这是两者最大的区别。其次，朱德熙在《与动词“给”相关的句法问题》中写了两个形式相同但是词性不同的例子。“我给他写一封信”和“我给他打毛衣”，两个句子中例句一的“给”是动词，句子二中的“给”为介词。原因就是句子一是给予义，句子二更多表示的是服务义。最后，介词“给”组成的句子多有歧义。例如“给……”用在动词前的情况。“我给他借了几本书”这个句子就有三种意思，分别是：我从他那里借了好几本书；我从其他人那里借了几本书给他。而在动词“给”组成的句子中一般不会出现歧义的情况。

助词“给”和介词“给”有很多的相似性，比如都是虚词；在句中都可以附着在动词前面等。但是，二者也有区别。比如：介词“给”虽然在所组句子中不充当句子成分，但是也

绝对不能省略；相比之下，助词“给”的用法比较灵活，不仅在所组句子中不充当任何句子成分，而且可以省略。除此之外，介词“给”的作用是引出与事，助词“给”没有此作用。

三、正确使用

介绍三个“给”的用法，帮助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正确使用，是笔者的目的所在。不会区分三个“给”就不能正确使用，因此，在学习过程中，掌握用法是根本，三个“给”虽然用法不同，但是并不是完全无关，内部有千丝万缕的联系，学生掌握用法之后，用适当的方法帮助学生区分和使用可使学生事半功倍，因此，合适的方法是关键。

通过前文中三个“给”的比较，我们不难发现，先从语法功能出发，我们很容易将实词“给”和虚词“给”区分开来。只要能够充当谓语的，不管是表得到还是表遭受，都是实词的行列。此时，“给”是动词；当遇到虚词“给”时，就需要我们花费功夫判定介词“给”和助词“给”，我们可以通过转换句式，看省略“给”后句义是否改变，若没有改变，则是助词的可能性更大一点。

作为现代汉语中极其活跃的一个词汇，“给”在不同的语境和场合中扮演不同的角色。而同一形态的三种不同词性和意义虽然有很大的差异，但不可否认的是它们之间还是存在着很大的相似之处的。“给”由最初的形容词，表示物资供应充足演变成为动词，再由动词“给予”演变成为介词，又有了助词的用法，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，虽然分解为不同的词性，它们的意义也并没有完全隔离。反而在这个过程中，它的语法功能也在一步步地扩展、延伸。在日常生活中，我们越来越频繁地使用“给”来表达我们的意思，其实不仅是“给”，这门丰富的语言里还有大量的语言现象等着我们去探讨、发掘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吕叔湘 《现代汉语八百词》 商务印书馆 1980年
- [2] 朱德熙 《语法讲义》 商务印书馆 1982年
- [3] 陆俭明，马真 《现代汉语虚词散论》 语文出版社1999年
- [4] 朱德熙 《与动词“给”相关的句法问题》 方言 1979年第2期
- [5] 周红 《现代汉语“给”字研究综述》 玉林师范学院学报 2010年第31卷第3期
- [6] 颜力涛，柳英绿 《虚词“给”的同一性及其分布状况》 汉语学报 2011年第1期

作者简介：

璩瑶，女，1994.09，汉，河南焦作人，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，研究生助教，研究方向：语言学。